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士兵A男於服役期間遭受陳姓三等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究軍方於A男104年間反映遭受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時，是否因為輕忽及處置不當，導致A男於106年時，遭到同一加害人更嚴重之性侵事件，其有關處置及懲處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下稱澎防部一支部)士兵(下稱A男)於服役期間遭受陳○○三等士官長持續欺壓、性騷擾甚至性侵事件，致身心嚴重受創。究軍方於A男104年間反映遭受不當管教及性騷擾時，是否因為輕忽及處置不當，導致A男於106年時，遭到同一加害人更嚴重之性侵事件，其有關處置及懲處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向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法務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及澎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107年8月27日、9月10日及9月21日分別詢問本案被害人、相關證人及陳○○，復於107年9月21日詢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廖○○少將處長、澎防部黃○○少將副指揮官、法務部李○○調部辦事檢察官、澎湖地檢署莊○○檢察長及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曾○○科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108年5月27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蘇○○次長、保護服務司郭○○副司長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陸軍澎防部士兵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

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林○○、李○○、張○○、陳○○、黃○○均有違失。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之法令規定如下：

- 1、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2項)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

(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第11條第1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104年9月21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條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調查過程應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第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二)。(第2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11條規定：「(第1項)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第2項)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第15條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

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二至四人進行調查。」

- 4、「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75點(六)規定：「申訴是指國軍官兵個人或家屬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及官兵受到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事件，以書面或言詞(於調查前補提資料並簽名)向各級主官(管)、業務承辦單位或監察部門(人員)提出申訴之案件。」第95點(三)規定：「營、連級接獲官兵申訴後，應儘速處理，並記錄於政戰工作紀要。」

(二)陸軍澎防部士兵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涉嫌性騷擾。

- 1、A男向本院陳稱：104年中，我曾邀士官長陳○○到我家，那時有幫他按摩、拔罐。他說我按得舒服，硬了，想要打手槍，我把衛生紙給他，請他自行處理。之後他跟我說要拍裸體藝術照，我幫他拍了，他又要求我摸他鳥鳥，我拒絕，他就拉我的手去摸，但我抽回等語。
- 2、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曾請A男幫他裸照，惟否認其曾撫摸A男生殖器，辯稱：104年時有拍裸照，脫下衣服後，他先幫我拔罐、推拿，之後聊天，有拍照。當天他父親在家，A男沒叫，A男說他有興趣要拍，就給他拍，以前沒拍過等語。
- 3、經國防部查復本院指出，A男因個人略通民俗療法，前於104年中旬(6至9月間，因時間久遠相關人員已不復記憶)，深感同連陳○○患有腰傷舊疾，遂主動邀請陳○○返其家中為其推拿、拔罐，過程中陳○○未著衣物，且要求A男使用陳

○○智慧型手機協助拍攝裸照，A男應允索求完成拍照。

4、A男於澎防部104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書表示：在我家裡對我做出讓我不太舒服的事。拉我的手，說要摸他鳥鳥，我拒絕了，但他還是以「都是男生，摸來摸去很正常的」跟我僵持，被我慎重拒絕了。

5、A男於104年9月29日在其「大兵手記」撰寫：「如今，已經嚴重影響我的身心了。打從我拒絕與這個人有肢體親密的接觸之後，一切的一切都變得很糟。通常，都會半夜醒來，就是這個惡夢，就算回家睡也一樣。只有回老家睡，我才能安穩的入眠」等語。該連輔導長上尉李○○筆談回覆稱：「找個時間我們好好聊聊吧！不舒服的地方就說出來吧！」

6、經查，A男稱其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為陳○○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陳○○雖否認曾拉A男手摸生殖器，但坦承其曾脫去衣服請A男拍裸照，陳○○涉嫌對其下屬A男為讓其感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

(三)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法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均有違失：

1、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104年9月21日修訂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9、11點規定，被害人應向所屬部隊提出性騷擾之申訴，經受理後部隊即應進行調查。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且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已如前述。

- 2、A男於澎防部104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書中表示：104年我曾向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反映，陳○○在我家裡要我摸他生殖器及拍裸照，林○○向我保證會避免我跟陳○○的接觸，李○○則告誡誣告的事，不斷說證據不足等語。陳○○於澎防部106年4月15日案件調查報告書稱：林○○、李○○曾約談我，但未屬實等語。
- 3、李○○於本院約詢時稱：A男跟我說，陳○○到他家拔罐後，要求A男為其拍攝裸照。A男說他手機有照片檔，但是後來又說手機壞了，存在雲端。我們口頭跟處長報告，沒有其他紀錄等語。
- 4、林○○於本院約詢時稱：約談陳○○的時候說沒有用手摸生殖器這件事。我覺得兩方說詞不同，而且A男講的又不合常理，在家裡發生大叫就可以了，房門又大開，怎麼可能會發生這件事？而且他也提不出照片當證據。因此沒有移送給監察官，只有口頭告知等語，並稱：我跟李○○兩人向政戰處處長張○○口頭報告有不當管教跟性騷擾案發生，但是沒有帶資料去等語。
- 5、國防部事後查證指出：該部訪據輔導長上尉李○○表示，嗣後曾單獨或偕同時任連長少校林○○約詢A男數次，A男確曾反映於營外遭陳○○要求拍攝裸照及觸摸性器涉性騷擾違情，惟漏登載於連輔導長政戰工作紀要，且無製作訪談紀錄及循

系向上回報。復因A男亦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致其等未能及時協助A男提出申訴等語。

- 6、經查，前連長少校林○○及前輔導長上尉李○○於104年接獲A男口頭申訴遭性騷擾後，未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將申訴作成紀錄，亦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政戰處處長張○○接獲林○○及李○○之口頭報告後，未依該實施規定第7、11、15條規定，對性騷擾申訴案實施調查，3人均有違失。

(四) 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均有違失：

- 1、澎防部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士官長於104年11月13日接獲衛生連官兵反映陳○○擔任值星勤務時有「情緒管理、管教失當的情形」、「夜間集合時間過長、就寢前打掃浴廁、故意刁難、不合理要求繞跑中山室、自訂規定要求體能不合格人員不可外宿、以哨本丟士兵身體」等情，即向指揮官上校黃○○回報，黃○○指派監察官少校陳○○查明。
- 2、據國防部查復104年上開案件調查結果，A男於104年11月19日調查報告書陳述疑似性騷擾情事，監察官陳○○調查過程知悉查證原委後，鑒於無具體佐證，以「查證不屬實」為由，於11月26日完成全案調查報告，簽奉前指揮官上校黃○○於11月29日核示後結案。

- 3、本院約詢時，陳○○稱：「我不清楚林○○、李○○的受案情形。但是我這邊是我收到士官督導長張○○說，有弟兄反映陳○○的不當管教，我11月13日受理不當管教案件，我再做成問卷調查，A男在11月19日有寫陳○○有觸摸他生殖器，因此我有再把他找來。」「我印象中有問過陳○○，他說這些行為都是在他家裡發生的，他爸媽家中都在，所以我覺得不合情理。」「雖然我是監察體系，處長也可以說是我的主管。我沒有印象處長有交辦給我。」「我認為A男在家中發遭遇性騷擾不合理，應該要大叫。」張○○稱：「A男後來有跟我說在家被拍裸照的照片那一段。監察官表示A男沒有提出物證，故就結案」。
- 4、經查，監察官陳○○、指揮官黃○○於104年11月間調查陳○○管教失當案件時，接獲A男申訴遭陳○○性騷擾，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竟以「查證不屬實」為由結案，2人均有違失。

二、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至106年3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6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

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因此，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工法處理，非在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性騷擾行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再者，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騷擾防治法所定義之性騷擾，雖不包括性侵害在內，但性騷擾防治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此條規定依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性工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在內，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4條規定：「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必要措施：(一)有影響人身安全者：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被申訴人為單位主管(管)、業務主管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立即協助轉介單位心理輔導中心、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依上開規定，部隊知悉軍中發生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不論是否發生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應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

(三)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經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討論後將陳○○回任衛生連。

1、104年11月陳○○遭官兵投訴「情緒管理、管教失當」案件及申訴性騷擾，時任監察官少校陳○

○調查結果，經查陳○○對官兵的管教確有違失，指揮官上校黃○○於調查報告批示第3項：「請指揮部士官督導長檢討陳員調整調職」，單位旋於104年12月1日暫將陳○○調整至該部綜合科託管，負責作戰訓練業務，衛生連於12月2日核予陳○○「申誡2次」之處分。105年1月16日前衛生連連長林○○少校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衛生連。

2、據國防部107年10月9日調查報告查證稱：訪據105年1月16日甫任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及一支部士官督導長張○○均表示，因考量該連即將執行基地訓練任務，且陳○○職缺未調整，迄105年3月(農曆年後，時間久遠已不復記憶)，林○○少校即逕向澎防部一支部指揮官上校黃○○建議陳○○歸建，經該部綜合考量行為人託管期間，交付任務工作表現正常，獲准歸建返回衛生連等語。士官督導長張○○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張○○、黃○○三人討論後，認為陳○○表現沒差錯，故就讓他回部隊，當時職缺沒異動，其他單位無合適職缺。軍醫士官長的職缺只有我們單位有。」士官長許○○表示：「當時的連長是林○○。接手的連長是林○○。因為陳○○負責作戰業務出色，所以把他又調回來」。據上，105年1月16日前衛生連連長少校林○○甫到任，其在不知情之下，向指揮官報告請陳○○回任該部隊，澎防部士官督導長張○○、政戰處長張○○、指揮官黃○○等三人雖知悉陳○○涉及104年之性騷擾案件，卻未考量A男仍在原單位衛生連服役，將陳○○調回。

(四)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

士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之撫摸生殖器及106年3至4月間曾脅迫其為5次口交、肛交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於同日將陳○○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

- 1、依澎防部一支部之「上兵○○○遭性侵案」處理情形記載，陳○○於106年4月13日13時12分許，以通知A男至單位休閒室領取個人迷彩小帽為由，要求A男為其口交，致A男心生不滿，採取A男精液，於當日22時許向澎湖憲兵隊提起其遭受性侵害共6次之告訴。106年4月18日澎防部一支部召開「106年4月份懲處評議會」決議：陳○○妨害性自主共3案，第1案(106年4月13日迷彩小帽-休閒室)記大過2次，第2案(106年3、4月午間教育訓練管制室，下稱教管室)記大過1次，第3案(106年3、4月晚間課後東側3樓廁所)記大過1次，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同月18日澎防部核定陳○○撤職，並將陳○○以涉嫌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憲兵隊依法偵辦。
- 2、依澎湖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A男告訴及澎湖憲兵隊之報告，A男共6次遭受陳○○脅迫為口交、肛交等行為。(詳後附表，附表不公布)
- 3、本院約詢時，A男稱：「106年3月5日在飯店1次，

3月某日晚間8時於東側廁所2次、3月某日午間在閱覽室1次。4月13日在2樓休息室1次等，總共6¹次。第1次是在休假的時候，強制未遂。從106年3月5日之後都是上班時間」。「(問：你是跟部隊說6案還是3案？是否有經過你同意?)部隊說3案處理比較快，因此在4月18日馬上把陳○○汰除掉」
「從第2次開始我都有跟同袍講。第3次開始跟蔡○○反映，那時候的兵都知道。第2、3次隔3-5天。我有請同袍或學弟平常要保護我。我先後跟士官長許○○、士官長黃○○反映，因為104年11月的時候我也有跟他們說。我是利用上班時間各自報告，但是他們沒有作筆錄。許○○說這部分他比較沒有辦法幫我，因為他說他104年也因為我這件事協助士兵申訴陳○○不當管教被黑得很慘。黃○○跟陳○○有對立關係，黃○○跟許○○又是好朋友，所以一起被黑掉。」
「許○○建議我之後帶錄音筆蒐證。因此我在4月13日那次有保留證據，我直接到憲兵隊申訴，找黃上士，因為我已經不相信內部的調查，並把證物交給他、製作筆錄。之後就依法處理。」黃○○稱：
「A男有跟我說他幫陳○○拍裸照的照片，當時我身為幹部，故請許○○告訴A男要拿出照片。」
「我們當下基於幫忙他，但他遲都提不出證據。他總是要說出他的動機，但我覺得不可能，以我而言我不會對其他男生做這種行為。」

(五)綜上，陳○○於104年12月1日因管教違失被調整至綜合科託管，於105年2、3月間被調回衛生連。A男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士

¹ A男陳述除上述5次受害外，加上104年期間受害1次，共計6件。

官長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但士官長等均因A男未提出證據而沒有製作筆錄。陳○○於106年4月13日中午在官兵休閒室A男為其口交時，A男採取陳○○殘留精液於當日至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對陳○○於104年至106年3月間曾對其為違反意願之6次性交或猥褻行為提起告訴。陳○○於澎防部調查時承認有3次口交、手淫行為，但辯稱並無脅迫或恐嚇情事，澎防部一支部懲處評議會決議核予陳○○大過4次懲罰，澎防部於106年4月18日核定陳○○撤職並將其以涉嫌3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憲兵隊偵辦。澎防部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製作筆錄，該部亦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接受申訴24小時內完成立即隔離當事人、將被申訴人暫調離原單位等必要措施，直到A男不相信內部調查而直接向憲兵隊申訴後，該部始將陳○○撤職並移送偵辦，核有明確違失。

三、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進行通報，核有違失。陳○○檢察官於106年間承辦本案，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一)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陳○○對A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澎湖憲兵隊於106年5月18日於將陳○○以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已如前述。澎湖地檢署通報本案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容如下：

(1) 知悉時間：106年5月19日0時0分。

(2) 通報時間：106年6月19日10時56分。

(3) 案情補充概述：前陸軍第一支部衛生連士官長組長行為人（106年4月18日退伍），於106年4月13日1230至1330時許，命A男至單位2樓官兵休閒室，期間以雙手撫摸A男之生殖器，並為A男口交，時間持續約5分鐘，另再以右手壓於A男後腦杓，示意改由A男為其口交時間持續約7

分鐘，直至行為人射精，案經A男於106年4月13日2220時許至憲兵隊製作告發筆錄供述上情。

- 3、依澎湖地檢署辦案進行簿記載，該署收案後，承辦檢察官陳○○於106年5月23日定庭期開立傳票，足證其至遲於當日即知悉陳○○對A男有涉犯性侵害犯罪情事。
- 4、澎湖縣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係於106年6月19日收到澎湖地檢署性侵害通報等語。
- 5、據上，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至遲於106年5月23日即知悉陳○○對A男涉犯本件性侵害犯罪情事，卻未依法於知悉24小時內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遲至6月19日始由該署向澎湖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核有違失。

(二)陳○○檢察官於106年間承辦本案，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2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澎湖地檢署因受限於員額編制，僅有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各1名、檢察官3名，除每日內、外勤務編排及例行庭期外，實難騰出時間參與法務部所編排之訓練課程，法務部於

106年3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含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網路版於106年5月1日上線，將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及注意事項彙整編訂，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相關資源可進入法務部單一窗口—法務部內部系統—婦幼安全資料查詢系統或辦案手冊(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內查詢。故檢察官可利用上開管道進行婦幼相關案件類型、偵辦要領、注意事項及網絡之搜尋，提供檢察官作為辦案參考，並可由該署自辦訓練課程。

3、承辦檢察官陳○○於3年內曾接受該署所舉辦有關性侵害、性平教育相關訓練課程如下：

- (1) 105年6月29日，2小時，「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數位學習。
- (2) 105年5月4日，2小時，「性別主流化-丹麥女孩影片賞析」，數位學習
- (3) 107年6月6日，2小時，參加該署6樓會議室舉辦「107年度性別主流化—片名：內衣小舖」宣導。

4、據上，陳○○檢察官自106年開始承辦本件性侵害案件，其於105年僅接受4小時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主流化的數位學習，107年僅接受2小時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106年則未接受任何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違背依法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之規定，實有不當。

(三)另，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要求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 1、如前所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處理性侵害事件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2、鑒於司法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司法院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內容略以：
 - (1) 第二點：「本院及所屬機關應針對下列在職人員實施本訓練：(一) 政務人員。(二)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三)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四) 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
 - (2) 第三點：「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訓練：(一) 前點第一款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二) 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三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六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三) 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曾接受該項訓練時數達六小時以上者，每二年應取得合計四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四) 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

- 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 3、據上，該計畫明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經考試錄取在各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之人員、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於年度內任職滿1年者，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3小時以上訓練時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又為使各機關職司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及相關委員會內部成員，具有相關性騷擾防治之專業知識，亦明定其等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此外，規範性騷擾行為人或機關認屬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訓練之人，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接受8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
- 4、另，司法院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二、輪辦期間屆滿者。三、遷調他法院者。四、辦理附表二編號八或編號九之類別者。(第2項)辦理附表二編號八類別案件之法官，其辦理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個月。(第3項)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第4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

以上。但附表二編號八之類別不在此限。(第5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未依第一項規定連續辦理三年者，各法院應將其辦理該專業案件之起迄期間及未連續辦理之原因陳報司法院。但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 5、是以，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業於107年4月2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範各類在職人員每年應接受3至6小時不等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於107年8月23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規定，督導所屬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且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據以落實處理專業類型案件。法務部允宜援例研訂相關訓練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四、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明知，陳○○已坦承其曾觸摸A男生殖器與其性交，刑事警察局鑑定認為A男採集之精液之精子細胞與陳○○之DNA-STR型別相同，卻對於不少有利於A男之證人證詞並未加以審酌(幾位證人指稱A男喜歡女生、A男沒有與陳○○情感交往的跡象、A男曾被陳○○責罰脅迫、陳○○曾抓B男生殖器、陳○○若看你不順眼會用下馬威等方式讓你感到害怕等)，而以證人蔡○○證稱A男自104年開始由愛生恨，許○○等證人證稱A男說話顛三倒四，A男主動邀約陳○○於106年3月5日同遊臺南等理由，採信陳○○所稱2人係合意之辯詞，於106年12月15日作成不起訴處分。A男對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以再議書狀於再議期間107年1月2日屆滿後之翌日(3日)始送

達地檢署為由，駁回再議聲請。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有下列新事實新證據，澎湖地檢署應重啟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1. 多位證人指稱，陳○○自A男於104年申訴後，常刁難、辱罵、責罰A男。2. A男於106年案發前，曾多次向林○○、李○○、黃○○、許○○等長官反映其於104年及106年間遭陳○○性騷擾、性侵害，均未獲依法處理。3.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06年8月19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認為，A男案發前因多受責難及被要求肛交求助無效而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症候群，順從士官長權威、處於無助狀態。4. 本院約詢時，蔡○○稱：其於偵查中所稱「由愛生恨」、「很得意」等語並非其真意，所稱A男講話有時候顛三倒四是指其敘述比較沒有條理而不是矛盾等語。許○○稱：A男可能因104年求助失敗及105年間長期被欺壓導致反映能力跟一般人不同等語。2人均稱A男是很會忍耐的人。5. 許○○在本院提出之LINE對話及陳○○在本院約詢時坦承顯示，陳○○曾於義務役官兵B男在伙房補休但清醒時，違背其意願以手緊抓其生殖器不放之猥褻行為。澎湖地檢署允應對於陳○○對A男、B男涉犯性侵害事件分別重啟調查、立案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提起公訴。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二)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偵查本案，明知陳○○雖坦承其曾觸摸A男生殖器與其性交，刑事警察局鑑定認為A男採集之精液之精子細胞與陳○○之DNA-STR型別相同，卻對於不少有利於A男之證人證詞並未加以審酌(幾位證人指稱A男喜歡女生、A男沒有與陳○○情感交往的跡象、A男曾被陳○○責罰脅迫、陳○○曾抓B男生殖器、陳○○若看你不順眼會用下馬威等方式讓你感到害怕等)，而以證人蔡○○證稱A男自104年開始由愛生恨，許○○等證人證稱A男說話顛三倒四，A男主動邀約陳○○於106年3月5日同遊臺南為由，採信陳○○所稱2人係合意之辯詞，於106年12月15日作成不起訴處分：

1、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偵查本案後，於106年12月15日作成106年度偵字第30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對陳○○為不起訴處分的理由如下：

- (1) 被告陳○○雖坦承曾觸摸告訴人(即A男)之生殖器與其性交等情，惟堅稱否認伊有何利用權勢性交及猥褻告訴人之犯行，並辯稱伊未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與其性交等語。
- (2) 告訴人雖為被告手淫後，取得被告精液，並將精液塗抹在該廁所之大便斗突起內側，並以衛生紙沾抹，嗣將該衛生紙交由證人蔡○○冰存並送驗；又告訴人為被告口交後，直至被告射精於告訴人口腔內，告訴人並將被告之精液吐出至小便斗之平台，再將該精液沾抹於小帽上，嗣將小帽交由證人許○○冰存及送驗，上開2鑑定結論均發現有精子細胞，且核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之鑑定書為憑。然此部分之證據證明力，僅得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曾有發生過性關係的事實，且此部分亦為被告所自承，尚難據此即認定被告是以強制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手段為之。

- (3) 證人蔡○○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於105年間，常常跟我說，陳○○是很喜歡他的，在連上最喜歡他，是很信賴他的，只是由愛生恨，應該是104年的事情才由愛生恨，他不只跟我這樣講，還有跟其他弟兄這樣講，他這樣講的時候是很得意的等語。從而告訴人是否確實會畏懼於被告之權勢，而與被告發生猥褻及性交行為，已非無疑。且傳訊許○○、練○○、蔡○○、許○○、林○○等多名軍中證人後，其等於偵查中證稱，告訴人平時說話顛三倒四、較無重點、無法讓人瞭解其欲表達之真意，且思考邏輯異於常人，無法正常理解他人所表達之詞意等情，而上揭證人均係A男之同袍，與上揭兩人亦無利害糾葛，當無曲意以迎合他人作不實陳述之必要，益徵告訴人之指訴內容是否為真，在無其他積極事證佐證下，洵有疑義。
- (4)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第1次拉被告的手觸摸其生殖器後，告訴人尚主動邀約被告於106年3月5日同遊臺南，且於該日2人遊臺南時，被告問及：「你沒有買潤滑液嗎?」、「你不想幹我嗎?」等語後，告訴人隨即回應被告：「我去買。」等語，由此告訴人與A男互動情形以觀，告訴人與被告間，似有曖昧不明之關係存在，否則衡諸常情，一般人間當不會有此言論。從而告訴人與被告間發生性行為，心理上是否受

到違反意願強制或遭利用權勢之不甘願等情，並非無探究之餘地，且被告所辯兩人係合意等情恐非虛妄。

- (5)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定被告涉有何妨害性自主之犯嫌，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與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 2、檢察官陳○○偵查本案，對於不少有利於A男之證人證詞並未加以審酌(例如：蔡○○證稱：陳○○是士官團體的小皇帝，若看你不順眼，會用下馬威等方式讓你感到害怕，很多士官想要巴結他；是A男拿夾鏈袋來找我求救時，反應非常緊張；如果A男說他因為害怕才和陳○○發生性關係，我會相信，因為他105年的時候確實蠻慘的；A男曾拜託我，如果陳○○找他，就去告訴許○○，或找值星官交事情給他做，用以牽制陳○○；我聽過陳○○抓著一個學長的生殖器；我確定A男因為喜歡一位女士官才到衛生連，我不確定他是不是雙性戀等語。許○○稱：陳○○曾在B男休息時抓住他的生殖器不放，因為B男拒絕陳○○，陳○○開始挑卻B男毛病；讓B男受罰；A男跟我說他是被陳○○脅迫，陳○○會對他做一些言語上的責備，如果不聽話就會被怎麼樣，覺得不堪其擾等語；練○○稱：A男的性向是喜歡女生的，他的性向是OK的，會對女兵走得特別近或獻殷勤；沒有跡象顯示A男和陳○○在交往等語。蔡○○稱：A男是喜歡女性的，聽說他喜歡一位女兵；看不出來A男與陳○○有感情上交往等語)；僅以證人蔡○○證稱A男自104年開始由

愛生恨，許○○等證人證稱A男說話顛三倒四，A男主動邀約陳○○於106年3月5日同遊臺南等理由，採信陳○○所稱2人係合意之辯詞，於106年12月15日作成不起訴處分。

(三)A男對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澎湖地檢署將再議卷證交寄澎湖郵局，惟107年1月10日載運船隻發生擱淺事故致原卷宗滅失，高雄高分檢以A男之再議書狀於再議期間107年1月2日屆滿後之翌日(3日)始送達地檢署為由，駁回再議聲請。

- 1、A男對不起訴處分書不服，聲請再議，澎湖地檢署於107年1月9日將再議卷證交寄澎湖郵局，翌日(10日)嘉明海運載運船隻發生擱淺事故，郵件全數沉沒海中無法獲救。依據該署107年1月15日簽陳指出，該次卷宗滅失計包裹2件、回執信件3件，分別為文書科包裹1件、紀錄科明股、廉股之再議案件各1件、執行科智股回執信件3件。
- 2、因資料滅失，該署於107年1月11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單，由書記官向憲兵隊承辦人黃○○發話，載明送達時間為106年12月25日，於107年1月18日由A男簽署。
- 3、澎湖地檢署以107年1月23日彭檢鑫廉107聲議2字第0268號函，將被告陳○○妨害自主罪案再議卷狀，函送高雄高分檢檢察長，該函說明三：「本件原於107年1月9日澎檢鑫廉107聲議2字第105號函陳送鈞署審核再議，惟遇載運船舶擱淺浸水事故，原卷宗已全數滅失。」
- 4、澎湖地檢署檢察官107年1月4日審核聲請再議意見書(107年度聲議字第2號)審核意見：「本案聲請人於106年12月25日收受(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日期)，末日為107年1月1日，因適逢假日，順延

至107年1月2日屆滿，聲請人於107年1月3日始送達該署(收受聲請再議書狀日期)，顯已逾再議期間，再議為不合法，茲檢卷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署檢察長鑒核。」

5、高雄高分檢於107年2月5日高分檢治騰107上聲議295字第1070000105號函予澎湖地檢署，主旨：「貴署函送被告陳○○妨害性自主罪案再議卷狀等件，因聲請人逾期，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檢還原卷件，請查收。」

(四)本院調查本案，發現下列新事實新證據：1. 多位證人指稱，陳○○自A男於104年申訴後，常刁難、辱罵、責罰A男。2. A男於106年案發前，曾多次向林○○、李○○、黃○○、許○○等長官反映其於104年及106年間遭陳○○性騷擾、性侵害，均未獲依法處理。3.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06年8月19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認為，A男案發前因多受責難及被要求肛交求助無效而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症候群，順從士官長權威、處於無助狀態。4. 本院約詢時，蔡○○稱：其於偵查中所稱「由愛生恨」、「很得意」等語並非其真意，所稱A男講話有時候顛三倒四是指其敘述比較沒有條理而不是矛盾等語。許○○稱：A男可能因104年求助失敗及105年間長期被欺壓導致反映能力跟一般人不同等語。2人均稱A男是很會忍耐的人。5. 許○○在本院提出之LINE對話及陳○○在本院約詢時坦承顯示，陳○○曾於義務役官兵B男在伙房補休但清醒時，違背其意願以手緊抓其生殖器不放之猥褻行為。澎湖地檢署允應對於陳○○對A男、B男涉犯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分別重啟調查、立案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提起公訴。

本案雖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但有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新證據如下，澎湖地檢署應分別對A男、B男事件重啟調查、立案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提起公訴：

1、多位證人指稱，陳○○自A男於104年申訴後，常刁難、辱罵、責罰A男：

- (1) 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上兵蔡○○證稱：「(問：被害人有沒有跟你說過，他是因為害怕，所以才跟陳○○發生性行為?)沒有講過，但如果A男有說過，我覺得我會相信，因為他105年的時候確實蠻慘的」
- (2) 本院約詢時，A男稱：「當時我申訴之後，陳○○常在大庭廣眾之下怒斥我，並要求我退伍。」
- (3) 林○○稱：「有看過陳罵A男，我在，我馬上出來制止」黃○○稱：「(問：陳如何整A男?有無當著大家的面被罰鋪床?)服裝儀容不好，對A男當場大小聲，或罵得很難聽。罵5至10分鐘，被罵時要被站著罵。鋪床的事是有，應該還好。只有他一個人。」「(問：為何A男又被陳找去?A男跟你陳報，你有上報?)他上周五跟我說，我去找他，還注意陳○○的人在那裡，這是第1次跟我說的時候。陳○○平常都在罵他，A男講出來，我們怎麼相信他。」上兵黃○○證稱：聽過陳○○比較會刁難小兵的事，也聽說過整A男的事，會叫A男罰站之類，看過A男被罰站，是我第1個看到被罰站的人，當時A男全副武裝等語。上兵蔡○○稱：A男確實很常遭到懲處，多到可以出一本書。陳○○會在大小場合大聲辱罵、針對這些小事情會放大，講出來的話連

我聽了都很不舒服。我有問過退伍的學長，為什麼A男一直被禁假、罰勤，幾乎105年沒有一天有好日子過？學長說因為104年性騷擾的事件，A男有去申訴，但是失敗了，陳○○雖然有被短暫調離現職，但是後來又回來甚至當士官長，所以105年他沒有一天有好日子等語。

- (4) 許○○證稱：「(問：A男於105年被陳○○整很慘嗎?)真的很慘。除了陳○○外，還有李○○、李○○、林○○等士官對他的懲處也比較重。」

2、A男於106年案發前，曾向連長林○○、輔導長李○○、士官長黃○○、許○○等長官反映其於104年及106年間遭陳○○性騷擾、性侵害，均未獲依法處理：

- (1) A男於104年間曾向連長林○○、輔導長李○○反映遭陳○○性騷擾，2人均未製作訪談筆錄，亦未依法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已如前述。
- (2) 士官長黃○○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為何A男又被陳找去？A男跟你陳報，你有上報?)他上周五跟我說，我去找他，還注意陳○○的人在那裡，這是第1次跟我說的時候。陳○○平常都在罵他，A男講出來，我們怎麼相信他。我第1次跟他說，如果陳○○找A男，請A男要跟我說。沒有向上報。陳○○說A男大便在褲子上，怎麼可能會跟A男口交？這是不可能的事。」
- (3) 士官長許○○於本院約詢時稱：「我106年1月1日升士官長。4月間我值星，A男有跟我表示不可以多派一些人跟他一起出公差，不要單獨跟陳○○在一起。他有跟我說他被陳○○騷

擾，我有請他把我手機號碼設快捷鍵，我接起電話就可以馬上聽到電話內容，並教他蒐證。因為104年那次性騷擾申訴失敗，所以A男對部隊長官處理方式不信任。而且因為104年那次我幫他處理後，我自己也面對很大壓力，部隊認為是我在跟陳○○鬥爭。」

- (4) 依國防部107年10月9日調查報告查證結果表示：案發前106年4月6日至9日，A男雖曾分別向衛生連士官長許○○及士官長黃○○等人反映遭陳○○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惟因無舉出具體事證，陳○○尚未因此受有申訴或接受調查。

3、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06年8月19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認為，A男案發前因多受責難及被要求肛交求助無效而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症候群，順從士官長權威、處於無助狀態：

A男於106年4月間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接受心理衡鑑，該院106年8月19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單之「測驗結果與解釋」，推論A男身心反應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症候群之相關症狀；其「結論與建議」如下：

- (1) 個案於案發前，因多受責備，覺被針對，被分配工作忙碌，於是處於無助狀態，自我功能、防衛能力、現實感減退，只能期盼被救帶離，在後續幾次被帶離要求個案肛交部分，雖有求助但並無效，也苦無沒有證據，直到最後一次。
- (2) 個案於案件發生前不排除有憂鬱症傾向，對士官長權威建立只能順從反應，案件過程中，因覺面對權威只能配合，情感反應無助，情感麻木，事後會迴避與警醒士官長的出現，保持警覺至夜間，對相關聲調及同性戀話題敏感，目

前因士官長退伍與個案轉調單位，使個案感到安心，焦慮與憂鬱反應減少，依據個案身心反應時間，符合急性壓力症等相關症狀。

4、本院約詢時，蔡○○稱：其於偵查中所稱「由愛生恨」、「很得意」等語並非其真意，所稱A男講話有時候顛三倒四是指其敘述比較沒有條理而不是矛盾等語。許○○稱：A男可能因104年求助失敗及105年間長期被欺壓導致反映能力跟一般人不同等語。2人均稱A男是很會忍耐的人：

- (1) 蔡○○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不起訴處分書內之證詞第3頁「……很得意」、筆錄第97頁中段等語，請問是否要補充?)我當時想表達的事，A男常跟我說，陳○○104年應該是很喜歡他這個人，不會像105年對他這麼壞。只是經過104年的集體申訴案後，才會對集體申訴的人不好。「由愛生恨」、「很得意」等語並不是我想表達的，有可能是檢察官摘要重述後由書記官打出來的，我在講話的時候沒有仔細確認書記官打的內容。我的真意並非如此。而是有一次跟A男勤務打掃的時候，他在談笑間有提到，也不是得意的表情。另外補充，當時在檢察官問答的時候，氣氛不一樣，從下午3點到5點，到後面已經很累了。所以只有大概看一下筆錄。」
「(問：證人有提到A男講話有時候顛三倒四，請問是否有這個情形?)應該是他講話比較沒有邏輯，敘述的時候比較不客觀，比較模糊、沒有條理。而不是矛盾。」
「(問：A男是否屬於比較會忍耐的人?)他真的是很會忍耐的人。」
- (2) 許○○於本院約詢時稱：「(問：A男的判斷能力是否較差?)不能說他智力測驗太差，但是他

的判斷能力跟一般人的思維邏輯不同。我舉例來說，我跟他去抽油水分離槽，但是噴出來的時候很臭，他也不知道要先跑。可能他對臭味比較能忍耐。」(問：他是否會因為105年間長期被欺壓，導致反映能力跟一般人不同?)也是有可能。因為104年他已經求助過了，但是失敗，而且反彈的力道也很大。」

5、許○○在本院提出之LINE對話及陳○○在本院約詢時坦承顯示，陳○○曾於義務役官兵B男在伙房補休但清醒時，違背其意願以手緊抓其生殖器不放之猥褻行為：

許○○於本院約詢時稱：「就我所知，B男是1年的義務役，他是在退伍後才敢講，因為當時怕不能退伍。陳○○曾在伙房值星的時候，到B男寢室，趁他睡覺時把手伸進去摸他生殖器，並說『很大喔』，B男有表示請他不要這樣。」並提出其與B男之LINE對話為證，LINE內容顯示，義務役官兵B男向許○○稱：陳○○曾於其在伙房補休但清醒時，違背其意願以手緊抓其生殖器不放說「蠻大的喔」，那次抓完就開始電我，禁我兩三天假等語。陳○○經本院提示LINE對話紀錄後，坦言：「好像有抓，我並沒有電他。他因為內務不佳，故禁他假。我先照顧他。好奇。(針對『好大』一詞)隨口講講而已。」

(五)綜上，澎湖地檢署檢察官陳○○明知，陳○○已坦承其曾觸摸A男生殖器與其性交，刑事警察局鑑定認為A男採集之精液之精子細胞與陳○○之DNA-STR型別相同，卻對於不少有利於A男之證人證詞並未加以審酌(幾位證人指稱A男喜歡女生、A男沒有與陳○○情感交往的跡象、A男曾被陳○○責

罰脅迫、陳○○曾抓B男生殖器、陳○○若看你不順眼會用下馬威等方式讓你感到害怕等)，而以證人蔡○○證稱A男自104年開始由愛生恨，許○○等證人證稱A男說話顛三倒四，A男主動邀約陳○○於106年3月5日同遊臺南等理由，採信陳○○所稱2人係合意之辯詞，於106年12月15日作成不起訴處分。A男對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經高雄高分檢以再議書狀於再議期間107年1月2日屆滿後之翌日(3日)始送達地檢署為由，駁回再議聲請。經本院調查，發現本案有下列新事實新證據，澎湖地檢署應重啟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1. 多位證人指稱，陳○○自A男於104年申訴後，常刁難、辱罵、責罰A男。2. A男於106年案發前，曾多次向林○○、李○○、黃○○、許○○等長官反映其於104年及106年間遭陳○○性騷擾、性侵害，均未獲依法處理。3.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106年8月19日臨床心理衡鑑報告認為，A男案發前因多受責難及被要求肛交求助無效而有創傷後壓力疾患症候群，順從士官長權威、處於無助狀態。4. 本院約詢時，蔡○○稱：其於偵查中所稱「由愛生恨」、「很得意」等語並非其真意，所稱A男講話有時候顛三倒四是指其敘述比較沒有條理而不是矛盾等語。許○○稱：A男可能因104年求助失敗及105年間長期被欺壓導致反映能力跟一般人不同等語。2人均稱A男是很會忍耐的人。5. 許○○在本院提出之LINE對話及陳○○在本院約詢時坦承顯示，陳○○曾於義務役官兵B男在伙房補休但清醒時，違背其意願以手緊抓其生殖器不放之猥褻行為。澎湖地檢署允應對於陳○○對A男、B男涉犯性侵害事件分別重啟調查、立案調查，以確定是否再行起訴、提起公訴。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並未規定國軍人員有通報責任，對違反第8條所定之通報責任者，該法亦無處罰規定，使責任通報制難以落實。再者。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卻僅有性騷擾而無性侵害之調查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不周，經本院輔大性侵案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衛福部研議修法，迄今未有任何修法作為。衛福部允應盡速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並未規定國軍人員有通報責任，對違反第8條所定之通報責任者亦無處罰規定，使責任通報制難以落實：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上開規定未將國軍人員對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責任列入，且對違反第8條所定之通報責任者，該法並未有處罰規定²。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之立法理由稱³：「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

²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於94年1月21日全文修正；100年10月25日修正，將移民業務人員納為第1項之責任通報人員；104年12月8日將司法人員、矯正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列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義務通報人。

³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05DC1887D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237104120800^00088001001>

原條文為使較容易知悉或接觸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單位於知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通報，以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及時協助，爰明定其通報義務，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為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通報時限及通報義務人。」

- 3、此條雖於100年、104年修法時，陸續納入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矯正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卻漏未將國軍人員納入。軍中性侵害事件頻傳，應修法將國軍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以適時提供被害人各項服務。
- 4、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未定有罰責，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有關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並未明定，係衡酌性侵害是對於被害人身體自主權及人身安全之剝奪與侵害，需妥予考量被害人身心狀況與其感受，以回應尊重性侵害被害人自主權等語。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副司長於約詢時稱：「當初未訂定罰則係考量是性侵害被害人的隱私，擔心責任通報人粗暴的通報，惟本條之存在仍有教示作用」、「性侵害議題比較特殊，部分成年人確實不願意自己被通報」等語。詢據衛福部蘇○○次長表示：應通報卻無罰則，將有更多的空間去處理。兩害相權取其輕，當事人有時會希望不要被通報等語。惟通報責任與案件之後續處理不同，且該法於94年1月立法之初係因各單位通報主管機關情況不佳始將責任通報制法

制化，卻無罰則，無法落實責任通報制，且與其他規範責任通報制之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均有罰則者不同，故應修法明定罰則。

(二)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均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卻僅有性騷擾而無性侵害之調查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不周，經本院輔大性侵案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衛福部研議修法，迄今未有任何修法作為。衛福部允應盡速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 1、性工法第12條所定義之性騷擾包含性侵害，故該法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所定之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對於性侵害事件均有適用。性教法第5章所定之申請調查及救濟，均明定性侵害事件可適用。
- 2、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1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項)。」同法第2條所定義之性騷擾，將性侵害犯罪排除在外。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第7條至第11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是以，性工法及性教法對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均訂有調查程序之規定且優先適用，但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定義不包含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僅適用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第7條至第11條)，以及未善盡防治責任之罰則

(第22條、第23條)，並未準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三章(第13條至第15條)之申訴及調查程序。

- 3、本院前調查輔大性侵案，於106年8月10日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衛福部研議修法⁴，該部迄今仍未修法。

衛福部於106年9月15日召開106年度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 (1) 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實務調查特性迥異，爰性騷擾防治法未將性侵害案件納入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調查程序。性騷擾防治法並未排除性侵害，亦是廣義性騷擾，並對場所主人課予性侵害防治責任。
- (2) 加害人對被害人具有性侵害行為，鑑於性侵害犯罪多屬非告訴乃論，對於這類犯罪目前已由司法單位進行偵查及審判，倘性騷擾申訴調查擴大適用於性侵害犯罪，除受理性侵害犯罪所需之偵查能力與行政調查不一致，兩者可能產生不同調查結果，亦恐不利於案件事實發現。且當加害人判決有罪，因一事不二罰，縱使行政調查處以罰鍰亦被刑事罰吸收，除浪費調查成本，不具實益，亦恐造成被害人因需配合性侵害司法調查及性騷擾行政調查，而重複對司法機關、加害人雇主或警察機關重複陳述案情，而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反致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 (3) 又倘將性侵害犯罪案件納入性騷擾申訴調查

⁴調查意見：「以性工法及性教法對於性侵害犯罪均訂有申訴及調查程序，惟性騷擾防治法第三章之申訴及調查程序對於性侵害犯罪卻不能準用，致實務上各機關機構依性騷擾防治法進行調查性騷擾案件時，如發現為性侵害事件，即不能繼續調查，嚴重損害被害人權益。衛福部允應研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使性侵害犯罪亦可適用該法之申訴及調查程序，以與性工法及性教法之規定趨於一致，達到保護性侵害被害人及防治性侵害之目的。」

程序，除有一事二罰之虞外，對於行政申訴調查權責歸屬及流程亦須重新規劃思考，若性侵害犯罪之行政調查由警察機關受理且認定成立，但司法調查案件在司法單位偵查後認定不成立，將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機關的信任。再者，現行警員接獲性侵害犯罪報案時，即進行司法偵查並將該案件移送地檢署。倘將性侵害犯罪也納入申訴調查，警察對該類案件除須移送司法偵查外，尚須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恐對警察同仁角色產生混淆。

- 4、性侵害較性騷擾更為嚴重，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機關機構有調查性騷擾而無調查性侵害之責任與權利，輕重失衡，且對被害人保護不周。以本案為例，A男於104年某日在家中遭士官長陳○○要求拍裸照及手摸生殖器等不舒服行為，林○○、李○○、張○○、陳○○、黃○○均分別接獲或知悉A男申訴遭性騷擾案件，其等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1條、第15條規定，於24小時內移請人事部門處理，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A男再於106年3至4月間，曾向同袍及士官長許○○、黃○○反映其多次被陳○○脅迫其為口交、肛交行為，士官長等接受A男反映其遭受違背意願之性交、猥褻行為後，均未依法處置，已詳如前述。惟澎防部依規定受理本案A男之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後知悉A男除遭性騷擾外，亦遭性侵害，卻無相關法源可據以調查性侵害行為。
- 5、機關機構與司法機關各自調查性侵害，依刑懲併行原則，並無一事二罰問題，且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並不衝突，衛福部應修法使機關機構應依法

調查性侵害案件，但如司法機關已進行調查時，可暫緩調查程序。

(三)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並未規定國軍人員有通報責任，對違反第8條所定之通報責任者，該法亦無處罰規定，使責任通報制難以落實。再者。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均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規定，性騷擾防治法卻僅有性騷擾而無性侵害之調查規定，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不周，經本院輔大性侵案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衛福部研議修法，迄今未有任何修法作為。衛福部允應盡速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精神。

調查委員：高鳳仙

江綺雯

劉德勳